

ADMINISTRATIVE UNIT ACCOUNTING

张光福 徐泓 编著



行政单位会计

——最新会计制度操作实务

企业管理出版社



行政单位会计

——最新会计制度操作实务

张光福 徐 泓 编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单位会计:最新会计制度操作实务/张光福,徐泓编著. —北京:企业管理出版社,1995.12

ISBN 7-80001-569-6

I. 行… II. ①张… ②徐… III. 国家机构-会计 IV. F810.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21114 号

行政单位会计

——最新会计制度操作实务

张光福 徐泓 编著

企业管理出版社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 17 号 100044)

*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中国石油报社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32 开 7.69 印张 141 千字

1996 年 1 月第 1 版 199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0000 册

定价:19.50 元

ISBN 7-80001-569-6/F·567

编者的话

以《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为标志的我国行政单位会计改革,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新的会计制度对原有制度进行了全面、系统的改革,改革的主要内容有:记帐方法改为借贷记帐法;会计要素改为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和结余;会计恒等式改为“资产=负债+净资产”;会计报表亦作了相应的改变。

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上述根本性变化,无疑使行政单位会计理论和实际工作者以及有关人员都面临着重新学习和实践的问题。为了尽快使广大行政单位会计工作者熟悉新制度,掌握新制度的会计业务操作和运行,我们编写了《行政单位会计》一书,为新制度的贯彻和实施贡献绵薄之力。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注重可操作性,做到理论与实务密切结合,以新的制度为基本依据,全面、系统地论述了行政单位会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准确地解释和说明了行政单位

会计记帐方法、会计凭证和会计帐簿、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支出、结余以及会计报告等具体内容。

本书由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学博士、副教授张光福,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教授徐泓编著。田景海参与组织策划工作。由于水平有限,加之时间又仓促,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可供行政单位财会人员使用,同时亦可作为各类院校财会专业师生的教学和学习用书,还可供有关单位举办培训班作教材使用。

1996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概念	(1)
第二节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10)
第三节 基本前提和一般原则	(14)
第四节 会计要素	(19)
第二章 会计记帐方法	(24)
第一节 会计恒等式	(24)
第二节 会计科目与帐户	(30)
第三节 借贷记帐法	(38)
第三章 会计凭证、帐簿及核算组织形式	(53)
第一节 会计凭证	(53)
第二节 会计帐簿	(61)
第三节 会计核算组织形式	(78)
第四章 流动资产	(86)
第一节 资产概述	(86)
第二节 现金及各种存款的核算	(89)
第三节 有价证券	(107)
第四节 应收款项	(111)

第五节	材料	(128)
第五章	固定资产	(147)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147)
第二节	固定资产增加的核算	(154)
第三节	固定资产减少的核算	(156)
第四节	固定资产修理及租赁	(160)
第五节	固定资产清查的核算	(164)
第六章	负债	(166)
第一节	负债概述	(166)
第二节	应缴预算收入	(168)
第三节	暂存款与代管资金	(171)
第四节	借入款	(176)
第七章	净资产	(179)
第一节	净资产概述	(179)
第二节	固定资产基金	(181)
第三节	专用基金	(185)
第四节	普通基金	(187)
第八章	收入、支出与结余	(190)
第一节	收入	(190)
第二节	支出	(196)
第三节	结余	(210)
第九章	会计报告	(213)
第一节	会计报告概述	(213)
第二节	编制报表前的准备工作	(218)
第三节	资产负债表	(222)
第四节	经费支出明细表	(237)

第一章 总 论

第一节 行政单位会计的概念

行政单位会计是预算会计的一个分支,是预算会计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因此,要了解行政单位会计,首先还必须认识预算会计。

一、预算会计及其组成体系

(一)预算会计的涵义

预算会计一词在我国是长期使用的,而在国外则没有这种称谓。例如,美国称其为政府及非盈利组织会计,加拿大称其为公立部门会计(含政府会计和公立非盈利组织会计),日本称其为公共会计(含政府会计和非盈利事业体会计)。从历史上看,预算会计这一术语是适应我国过去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而采用的。因为预算会计就是我国各级财政部门、行政和事业单位核算与监督

国家预算执行的一种会计。然而,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的经济体制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由计划经济变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情况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不少事业单位和个别行政单位实现了经费自给,同预算脱了钩。例如,近年来出现的集体和个人举办的学校、医疗单位以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均同预算没有直接联系。这些非预算部分按理说难以归于预算会计之下。不过,这次预算会计改革后,仍使用预算会计这一术语,只是将其外延加以扩展,既包括同预算直接相关的各级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会计,也包括同预算脱钩的事业和行政单位及非公有事业单位会计。

虽然如此,预算会计总体上讲是和国家预算直接相关的,前者是为后者服务的。所谓国家预算,就是国家的年度收支计划。它是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而筹集、分配、领取和使用由国家集中掌握的财政资金的一个重要工具,是国家的基本财政计划,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按法定程序审批。经过批准的预算,由“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两个部分组成;并分别具备一定的法定意义,必须坚持贯彻执行。

为了完成国家预算的任务,就必须编制国家预算收支计划,其中,国家预算收入是国家为筹集财政资金,按照国家预算所组织的各项收入,包括税收收入、企业上交利润收入,基金收入、专款收入、其他收入等。国家预算支出是国家为实现其职能,按照国家预算所规定的范围支

付的各项支出,主要包括经济建设支出、文教科学卫生支出、国家管理费用支出、国防支出、各项补贴支出、其他支出等。

我国国家预算过去很长时期一直采用单式预算制,这种编制方法比较简单,可以一目了然地反映国家预算收支全貌,但不利于分清各项收支的性质,不宜反映出国家财政出现赤字的原因。随着经济体制改革深入,生产发展和预算管理水平提高,从1992年起国家财政实行复式预算制。复式预算是全面反映国家预算年度内性质不同的财政收支活动的计划,它把同一预算年度内的全部预算收支按经济性质分别对应汇集,编制成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收支平衡表。收支平衡表主要分三类:即,经常性收支预算;有偿性收支预算;特种基金预算或专项基金预算。其共同特征是以特定的预算收支来源保证特定的预算支出,在预算收支之间形成相对稳定的对应关系。复式预算的编制方法各国不一,通常是将国家预算编制成“经常预算”和“资本预算”两个部分。经常预算主要反映政府进行日常行政事务活动的支出和作为收入主要来源的税收收入等项目;资本预算主要编列政府投资支出和收入主要来源的税收收入等项目;资本预算主要编列政府投资支出和债务收入以及由经常预算转入的结余或赤字。

我国国家预算按照收支管理范围,可分为总预算和单位预算,具体组成体系是:凡有一级政权,就建立一级独立的预算。因此,国家预算按国家政权结构和行政区划

分为中央、省、市、县、乡五级；即中央总预算，由中央各行政单位预算和财务收支计划组成；省级总预算（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各行政单位预算和财务收支计划以及下一级总预算汇总组成；设区的市级（自治州）总预算，由市级各行政单位预算和财务收支计划以及下一级总预算汇总组成；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旗）级总预算，由县级各行政单位预算和财务收支计划以及下一级总预算汇总组成；乡镇级预算，由乡各行政单位预算和财务收支计划组成。

省、市、县、乡级总预算构成地方预算，和中央预算一起构成国家预算。国家预算组成体系如图 1-1 所示。

企业财务收支计划规定着国有企业同国家财政的预算缴款、拨款的分配关系；单位预算规定着行政单位同国家财政的预算拨款、缴款的分配单位。各级总预算层层审编汇总上报预算，由财政部汇编国家预算草案，报经国务院审定后，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经全国人大审查批准的年度国家预算，即具有法律的效力。

国家预算的编制，是预算管理工作的起点，需要各级会计提供基础信息资料加以分析研究，并结合国家综合经济和社会发展状况。国家预算收支项目和数字，只反映了国家筹集和分配预算资金的客观可能性，要实现这一可能性，必须加强预算执行和管理工作，这就离不开预算会计。

（二）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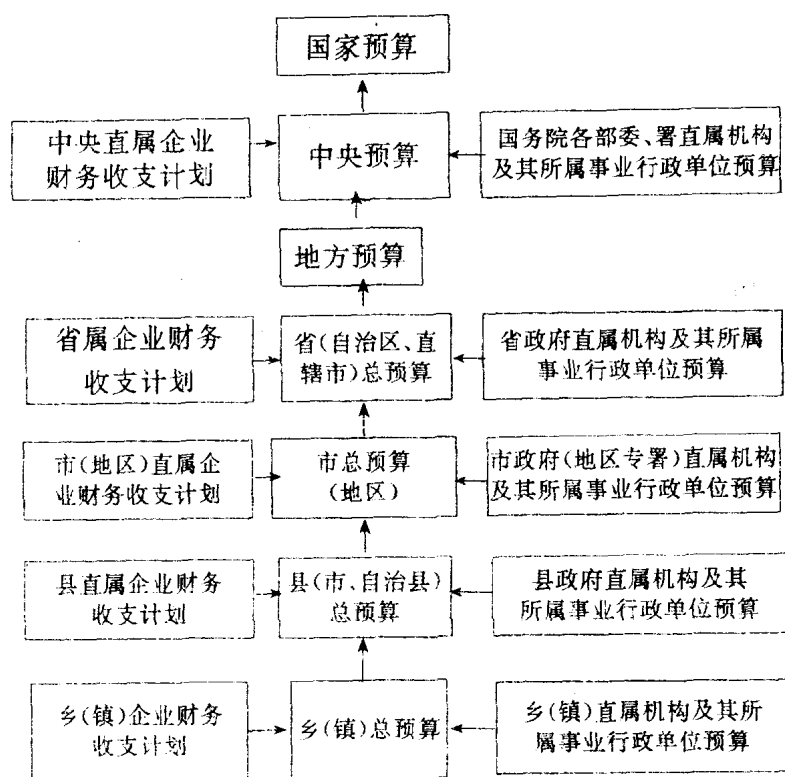


图1-1 国家预算组成体系

预算会计是为国家预算服务的,其组成体系也是由国家预算的组成体系决定的。由于国家预算按照收支管理范围,分为总预算和单位预算,与此相协调,预算会计也分为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又可分为行政单位会计和事业单位会计)。

总预算会计(简称总会计)是各级财政部门的会计,核算和监督总预算执行情况,单位预算会计(简称单位会

计)是各级政府所属各级各类单位会计,核算和监督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是同级总会计的一个组成部分。

预算会计除了总预算会计和单位预算会计之外,还包括其他有关参与总预算执行的部门专业会计。例如,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报解和库存支拨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代理的国库经办的,各项税收是由税务机关征解的,重点建设项目的拨款是由政策性银行办理的。因而,国库会计、税收会计及政策性银行的拨款会计等都对总预算的执行情况进行核算和监督,并为总预算会计提供预算收支的数据资料。所以国库会计、税收会计及拨款会计等属于广义的预算会计范畴,并同总预算会计、单位预算会计形成一个完整的预算会计体系。

(三)预算会计的分级

总预算会计的分级,同预算会计的组成体系一样,亦是由国家预算的分级决定的。

我国国家预算是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的,每一级政权设一级总预算。与此相适应,每一级独立的总预算,都要在政府的财政部门设立总预算会计。中央政府财政部设立中央总预算会计;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设立省总预算会计;设区的市(自治州)财政局设立市(州)总预算会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旗)财政局设立县总预算会计;乡(镇)财政所设立乡(镇)总预算会计。

单位预算会计的分级是根据国家机构建制和经费领

报关系决定的,若划分为三级。它们是:

(1)主管单位,即向同级财政部门领报经费的主管部门。它向财政部门领取的经费,既包括本单位的经费,又包括由它转拨的所属单位经费。因此,主管会计单位除有权支配本单位经费,接受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外,还有权分配所属单位经费,有权在所属各单位之间分配预算拨款。

(2)二级会计单位,即向主管会计单位领报经费,下面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会计单位。它从主管会计单位取得的经费,既包括本单位的经费,又包括由它转拨所属基层单位的经费。因此,二级会计单位除有权支配本单位经费,接受主管会计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外,还有权分配所属各基层单位经费,对其预算资金进行分配。

(3)基层会计单位,即向主管会计单位或二级会计单位领报经费,只有本单位开支,下面没有所属会计单位的会计单位。

以上三级会计单位统称预算会计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负责组织管理本部门、本单位的全部会计工作。有些单位人员较少,经费不多,财务收支、事务简单,不具备独立核算条件的,实行单据报帐制度,作为“报销单位”管理。

二、行政单位会计的特点

如上所述,行政单位会计与事业单位会计,总预算会计一起组成预算会计。作为预算会计的一个独立的组成部分,行政单位会计既具有与事业单位会计和总预算会计基本相同的性质,又同时表现为一些与之不同的特性。而且,行政单位会计与企业会计相比,还存在着明显的特征。弄清这些特点,对于正确地把握行政单位会计是非常必要的。

(一)行政单位会计与企业会计之不同

与企业会计相比,行政单位会计具有下列特点:

1. 行政单位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资财主要由政府提供的,且资财提供者并不期望收回其所提供的资财,或按所提供资财的一定比例获取经济上的利益。而企业会计则不同,其所核算和监督的资财主要由投资人和信贷者供给的。这些资财提供者的直接目的是希望按照其所供资财的比例收回资财或取得较大的经济利益,不存在不求投资回报的资财供给者。

2. 行政单位会计的会计主体——行政单位进行公务活动的目的,不是为了追求利润,也不提供产品和物品,而是为了保持国家的稳定和社会秩序的良好运行,促进社会正常运转。而企业会计的会计主体——企业则不同,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追求最大限度的利润(当然企业也应承担一定的社会责任),否则的话,

企业如果不能长期获利,既有悖于企业这一称号,它也会迟早被淘汰的。

3. 行政单位会计的净资产不象企业净资产那样,有着明确的所有者权益。企业所有者权益可以出售、转让、赎卖,一旦发生清算,还可以按比例分享剩余资财的所有者权益。而行政单位则不存在所有者权益问题,它只有净资产概念。

(二)行政单位会计与事业单位会计之不同

行政单位会计与事业单位会计虽然同属于预算会计的范畴,且都是单位预算会计,有着很广泛的相似性,但也存在一些不同之处,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1. 行政单位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资财来源渠道单一,其资财供给者只能是政府。而事业单位会计所核算和监督的资财是由多种方式和渠道供给的,既有政府拨款,又有捐赠者捐赠以及其他资财提供者提供。此外,一些事业单位还从其业务活动中取得收入增加资财、特别是实行成本核算的事业单位更是如此。

2. 行政单位会计的会计主体——行政单位的职能作用是维护社会正常运转,其一切公务活动均是为此目的的。而事业单位会计的会计主体——事业单位承担的职能作用与行政单位的职能作用表现出很大差异。事业单位的职能作用是向社会提供公益服务、提供一定的产品和劳务,其业务活动的开展均是以此为目的的。

第二节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

一、我国制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的必要性

长久以来,我国一直按预算管理方式、分部门制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来规范行政单位的会计核算。这种制度是与我国历史上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但是,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以及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原有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模式已不能完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不适应我国对外开放的需要,迫切需要进行行政单位会计改革,制定统一的新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这样做的主要理由是:

1. 原有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考虑国家预算、财政的需要多,考虑行政单位管理的需要少;考虑行政单位的共性多,考虑两者的差别性少,把行政单位的国家管理职能和事业单位的社会公益职能不加区别,用一个会计模式予以反映,混淆了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的独立职能作用,也影响了事业单位的正常发展,还与市场经济的要求相违背,因此,需要把事业单位和行政单位区分开来,独立制定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以及事业单位会计准则和会计制